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0391

- 一. 标题: 改装起飞警告系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04-05,修正案 39-65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由于机组使用单发滑行时,因警告噪音干扰而解除起飞警告系统的工作,造成飞机起飞时处于不安全的姿态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31-34(1989年12月20日颁发)的要求,对起飞警告系统油门杆开关的线路进行改装,使线路处于串联状态(不是并联状态)。

如果采用替代办法或调整本指令完成的时间,必须得到当地适航处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